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57号

当事人：惠东县白花镇爱康药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323L54071368M，组织形式：个人经营，经营者：谢湘，住所：惠东县白花镇新市场27号，成立日期：2011-08-16，经营范围：零售：处方药、非处方药；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）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经营的药店内货架上摆放待售的白云山牌感冒灵颗粒、吉春黄金牌清热化毒丸、库乐牌维C银翘颗粒、白云山牌风寒感冒颗粒等四种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2月18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字〔2020〕06017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后放弃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的陈述、现场提取的相片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属销售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1. 责令改正；2. 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行惠东县支行任何一间营业网点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21日